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8日訂立並於2020年9月30日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為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當日起60個月，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ii)如有任何意見分歧，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應遵循王升楊先生的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及(iii)除非於屆滿前被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將自動予以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人士擁有：(i)王升楊先生直接擁有10.87%；(ii)盛雲先生直接擁有10.13%；(iii)王一峰先生直接擁有3.80%；(iv)瑞矽信息諮詢擁有4.58%，而瑞矽信息諮詢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5%，以及由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及15%；(v)納芯壹號擁有1.11%，而納芯壹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34%；(vi)納芯貳號擁有0.21%，而納芯貳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3.71%；及(vii)納芯叁號擁有0.41%，而納芯叁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1.25%(連同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及納芯貳號，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王升楊先生作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44,336,08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31.13%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18,216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沒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或權益，亦無在任何該等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技術人員；
- (ii) 彼並無從事且將不會從事任何形式的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在競爭的任何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提供任何財務、商業、技術或管理協助；
- (iii) 彼及其控制的任何企業日後將避免在同一行業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如有任何機會從事、參與或投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彼將應本公司要求優先將該等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iv) 倘彼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倘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及
- (v) 上述承諾對彼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可撤銷，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實際控制人之日屆滿。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應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貸或擔保。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